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4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5年6月3日下午2:00在成都市高新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贸易”)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需要,萃华贸易计划2025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为萃华贸易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
2	小计	1,000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未获通过。董事们经慎重考虑,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思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首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议案》

为更好地组织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及召开工作,并服务好所有股东,董事会拟决定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至:成都市高新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现场会议地址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4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变更现场会议 地址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定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现场会议地址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0)。

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chfg_zqb@163.com,并及时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张祥琴

联系电话:024-249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入。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所需 □归还到期债务所用

□用于股份支付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回购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本性支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00,786.00元

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0,7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所需

□归还到期债务所用

□用于股份支付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本性支出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0,28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8.97元/股~9.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9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602,831.39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日常经营所需

□归还到期债务所用

□用于股份支付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本性支出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